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245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  
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  
被执行人 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 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刘 [REDACTED] 住广东  
省肇庆市 [REDACTED]  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住所地上海市嘉  
定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4民初16201号民事调解书,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,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,即分别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等,并缴纳诉讼费24573.50元、执行费42400元,共计4066973.50元。为防止被执行人隐匿、转移财产,妨碍执行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及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、刘 [REDACTED]  
上海 [REDACTED] 银行存款4066973.50元或扣留、  
提取其相应收入,不足部分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毛 华  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  
书记员 赵 振 芳

